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山西省学位办《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审核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山西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山西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决定开展 2019 年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一）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师德；

2、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初次申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年龄一般应在 56 岁以下（1963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3、近三年主持有"973"项目、"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科研项目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理科、农科和医科 20 万元以上，工科 30 万元以上；

4、近五年来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高水平的系列学术论文，理工农医学科申请者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来源期刊发表过 5 篇以上系列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一篇发表在 SCI 一区或二区；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需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过 5 篇以上系列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2 篇一 A 或 3 篇一 B（我校 2012 年期刊级别认定规定），或 2 篇 700 分及以上或 3 篇 400 分及以上（山大社科学[2017]5 号文件）；

5、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生；

6、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若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并符合其他条件者，也可申报；

7、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博士生导师与校内人员要求条件相同，海外人员申请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须供职于世界排名前 100 名高校或科研院所。

（二）、申报要求和审核步骤

1、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填写《山西大学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附件1）。填写申报表格须实事求是，科研成果、项目和经费的填报必须有据可查。学科带头人及培养单位对审批表所涉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给出审核意见；

2、各学科带头人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资格认真审核，把好质量关；

3、基层党组织（分党委）签署师德师风评价意见；

4、已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外校导师申请我校导师，应按正常程序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确认通过；

5、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学位办公室报送以下材料：

（1）《审批表》一式两份；

（2）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3）身份证复印件；

（4）规定时间内的成果原件及装订成册的复印件（论文5篇，基金资助证明）一份，论文的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正文。

《审批表》与代表性成果需发送电子版至 xwb@sxu.edu.cn。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

（一）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师德；

2、具有副教授以上技术职务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初次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重新确认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年龄应在56岁以下（1963年7月1日后出生），申请者应具有硕士学位。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符合条件3、4者，也可申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3、近五年来须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系列学术论文，理工农医学科申请者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3篇以上系列学术论文，其中一篇SCI收录论文（工科EI）或获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人文社科学科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须在CSSCI收录期刊发表过3篇以上系列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B

级（我校 2012 年期刊级别认定文件规定）或 400 分及以上（山大社科学[2017]5 号文件）；

4、近三年来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校拨科研启动经费）。目前有在研项目，科研经费比较充足，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2 万元以上，理科和农科 5 万元以上，工科和医科 10 万元以上；

5、校外人员申请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须依托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且近五年来须在所从事的领域实践性成果突出，有较高水平的技术革新或专题研究成果、调研报告、对策研究、政策评估、案例分析等，或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关行业的执业资格证书；

6、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至少能开出一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

（二）、申报要求和审核步骤

1、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按照一级学科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按照专业学位类别（工程硕士按照领域）遴选；

2、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由本人填写《山西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附件 2）。填写申报表格必须实事求是，科研成果、项目和经费的填报必须有据可查；

3、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由学科带头人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会议进行遴选；

4、基层党组织（分党委）就师德师风签署评价意见；

5、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遴选结果在培养单位公示后，遴选结果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核备案。需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报送以下材料：

（1）《山西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一式两份；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硕导遴选决议》（附件 3）。

（3）《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结果数据库》（附件 4）电子文档（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分别制表）发送至 xwb@sxu.edu.cn。

三、时间要求：

1、博士生导师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2、硕士生导师遴选结果提交备案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研究生院

2019年4月11日